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林旭曦女士、公司董事杨超先生的函告，获悉林旭曦女士、杨超先生分别质押了部分股权，现将股票质押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股)					
林旭曦	第一大股东	520	2016-08-24	无	平安证券	6.81%	担保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合同
		540	2016-11-03	无		7.08%	
		30	2016-12-06	无		0.39%	
		50	2016-12-14	无		0.66%	
		50	2016-12-14	无		0.66%	
		93	2017-01-18	无		1.22%	
		99	2017-01-18	无		1.30%	
		129	2017-05-23	无		1.69%	
		131	2017-05-23	无		1.72%	
		700	2016-12-23	无	中信证券	9.17%	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合同担保
		850	2017-02-24	无		11.14%	
				478	2017-04-06	无	兴业证券
杨超	5%以上股东，董事	570	2017-03-06	无	华创证券	14.82%	与华创证券签署的合
		145	2017-05-15	无		3.77%	

		605	2017-05-19	无		15.73%	同担保
--	--	-----	------------	---	--	--------	-----

注：上述股票质押中，林旭曦女士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股票质押，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予以披露，具体详见《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0、2017-006）。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林旭曦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303,4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36,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04%。

截止公告披露日，杨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472,2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13,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04%。

3、林旭曦女士、杨超先生上述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林旭曦女士、杨超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增加质押物、提前回购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4、杨超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目前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期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影响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的事项。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